

利未記 第十一課...

贖罪日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放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1 / 16 00:05 / 22:37

暫停 目前時間 / 總播放時間 前後播放、暫停 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放片號內容

PREV NEXT

Outline

1. 導論操作
2. 不同許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釋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高深解釋嗎？因循其理

請按 下一頁 > 開始播放

1

贖罪日

利未記第十六章，說它屬於**日常生活的聖潔規範**，其實有一點特別...

16:1-4 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。死了之後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

要告訴你哥哥**亞倫**，不可隨時進聖所的**櫃子**內、到櫃上的**施恩座**前，免得他死亡，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。

亞倫進聖所，要帶一隻公牛犢為**贖罪祭**，一隻公綿羊為**燔祭**。

要穿上細麻布**聖內袍**，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腰束細麻布帶子，頭戴細麻布冠冕；這都是**聖服**。他要用水洗身，然後穿戴。



這裡是講到亞倫**進到聖所、服聖職**的時候，**需要注意的事項**，以及**要獻的祭**，看起來好像不是以色列人，一般的日常生活裡頭，所會碰到的事，的確，因為這是亞倫，以及後來被膏立的**大祭司**，要進到聖所服事的規範，但是他為什麼會放在利未記的第二部分，作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呢？

因為**大祭司**，在他的侍奉當中，年復一年日復一日，

進到聖所裡頭去事侍，對他來說，這是他的**日常生活**。

2

在這裡，我們可能會覺得很驚訝，**大祭司**不是**神所揀選**、也被**膏立**、有很特殊的職份，他是被神允許進到**聖所**裡頭來，不管是**獻祭**、或者是做其他聖物的服事，

為什麼他也需要贖罪呢？這裡頭的贖罪，按照經文所說，其實包括兩個部分...

16:6 亞倫要把**贖罪祭的公牛**奉上，為**自己**和**本家**贖罪。不單單是為他個人，

也是為他的本家，是為整個**利未支派**被揀選成為大祭司的家族，

上帝的**揀選是恩典**，但不表示他們就可以直接的進到聖所，好像無罪的人一樣，

他們仍然有罪在身上。要怎麼處理呢？就是靠著**獻贖罪祭**的這個部分。

十六章一開頭其實非常嚴肅，在要交代接下來的規範時候，特別提醒我們，

這是在亞倫的兩個兒子**拿答**跟**亞比戶**死了以後。

第十章拿答跟亞比戶剛剛**承接聖職**之後，**第一次的獻祭**，

在獻祭的事上出了差錯，所以他們被**神擊殺**了。

這裡告訴我們，因為那是生死的事情，祭司來到神的面前，

在**全然聖潔的神**面前事奉，需要格外的小心，

免得他們的**罪**，他們的**誤失**，他們的**過犯**等等，

造成他們在神的面前，**讓悲劇重演**。



3

提到不單是因為他們來到**聖所**，更是**神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**，

對於事奉的人來說，我們常常需要被提醒，

我們事奉的是**真神**，是一個**值得敬畏的神**。

的確，祂給了我們很大的**恩典**，讓我們可以來到祂的面前來事奉，

為百姓代求，為所有的人來到神的面前，可以**跟神有和好的關係**，我們來事奉。

但是每一天的這樣子的事奉，**並不代表我們就夠資格**，這段經文要提醒的就是

即使是**亞倫**、是**大祭司**，是合格的，是被神所揀選、所膏立的，

他要特別小心，為自己、為本家，不單單是他，

他和他的家，**都要在神的面前贖罪**...

16:11-12 亞倫要把**贖罪祭的公牛**牽來宰了，為**自己**和**本家**贖罪；

拿**香爐**，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，

又拿一捧搗細的**香料**，都帶入幔子內。

在贖罪之後，獻上這些**香火**的祭，邀請神在這個時候，來到這個聖所，

悅納他的事奉，使祂在神面前所做的一切，都可以合乎規範，**被神悅納**，

百姓也才會因為，這位祭司，他在那裡所做的事奉，而**得到益處**。



4

第十五節、十六節談到一些其他的細節...

16:15-16 隨後他要宰那為**百姓**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，彈在**施恩座**的上面和前面，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。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、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，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，也要照樣而行。

講到這些禮儀，有一位神學家曾經這樣說：這些禮儀的規範來自於神，好像人跳舞，上帝設計了這些舞步，節拍應該如何，到哪一個節拍，我們有一個什麼樣子的動作、如何轉身、如何踮起腳來等等，當人按照這個禮儀來做的時候，就好像在時空當中，與上帝一起來跳一首舞曲，形容得非常美麗。

在行這些禮儀的時候，我們需要好像是跟我們心愛的人，一起跳一支舞曲一樣，我們需要體會那裡頭的節奏、感情，我們需要把自己投身在那個當中。大祭司亞倫被摩西這樣要求，因為上帝的啟示，希望人可以在這裡頭，對於他的身份、地位，以及他所承受的恩典，有很清楚的掌握，也是在這樣子的意識之下，亞倫才可以為百姓來做好的服事，



5

第十六章可以分成兩大大段，第一段講到我們剛剛所說的，**亞倫進聖所的服事**，第二段是以色列需要遵守的，**每年一次的贖罪日**。

16:29-34 「每逢**七月初十日**，你們要刻苦己心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，甚麼工都不可做；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。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，使你們潔淨。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，脫盡一切的罪愆。這日你們要守為**聖安息日**，要刻苦己心；這為永遠的定例。那受膏、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**聖衣**，行贖罪之禮。他要在**至聖所**和會幕與壇行贖罪之禮，並要為眾祭司和會眾的**百姓**贖罪。這要作你們永遠的**定例**——就是因以色列人**一切的罪**，要**一年一次**為他們贖罪。」於是，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。

當我們讀這段經文的時候，會想到一個很有趣的問題：

以色列人不是**已經有贖罪祭**了嗎？

為什麼還需要這裡提到的，七月初十日，有這一年一次，為全體以色列百姓的贖罪日呢？

答案也許很簡單，第一個是**贖罪祭永遠都有可能不夠**...



6

所謂**不夠**倒不是指贖罪祭的效力不夠，一個人如果發現了自己有**誤失的罪**，來到祭司那裡，向祭司承認他所犯的罪，他只要按照規章所提示的，進行贖罪祭的獻祭，當祭司為他獻上這些祭物之後，神也就赦免了他、潔淨了他，效力當然是足夠，因為那是上帝的吩咐。所謂**效力不夠**問題出在既然是**無心的**，就有可能人並沒有真正全部的想起，當人明明犯了罪，卻因為忘記了、不知道等等的的原因，並沒有辦法在神那裡，使這些過犯被塗抹。

人得罪神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主觀的這個人並沒有特別的感受，在上帝那邊，這些罪**仍然需要被處理**，這是第一個理由。

第二個理由是，罪的問題很多時候不是個人的問題，是**群體的**也有，所以有七月初十日一次**全部以色列人**要特別進行的**贖罪日**，大祭司來為以色列百姓贖罪，使他們得以潔淨。

如果我們看到對於罪的敏感，知道所獻的祭永遠都不足夠，或者說，祭永遠只是一種代表、象徵，告訴神我們願意按照祂所吩咐的來解決罪的問題，類似的這種反省、思考以及領受，在先知書裡頭也很常見...



7

摩5:21-22 我厭惡你們的**節期**，也不喜悅你們的**嚴肅會**。你們雖然向我獻**燔祭**和**素祭**，我卻不悅納，也不願你們用肥畜獻的**平安祭**。為什麼呢？在禮儀當中，大家太稀鬆平常、太習慣、太自然，從某一個程序進行到下一個程序，其實是不假思索，

我們已經做了太多、太自然了，不會特別想到其中的意義。因為這樣的緣故，所獻上的祭、特別招聚的聚會，甚至於是以色列的嚴肅會，

嚴肅會很多時候是因為，以色列百姓自己知道得罪神，闖了大禍，說不定國家受到很大的災難，不管是戰爭、饑荒等等，是在很大的災難之下，所宣告聚集的特別招聚的嚴肅會。如果我們自己，參加過類似的聚會，就知道，要從頭到尾都非常的認真警醒，在神面前真的是刻苦己心，非常的不容易，就算有相當多的人，來到那樣子的聚會裡頭，也很難講到底有多少的人，是從頭到尾，

真的是意識到自己大大的得罪神，而真誠的悔改。所以這些聚會或獻祭，當他流於形式的時候，所獻的這些祭在上帝那裡，不但**不蒙悅納**，說不定成為**得罪神**的理由。



8

先知阿摩司對他同時代的，北國的百姓說...

5:23-24 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，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。
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



阿摩司時期的北國以色列，已經因為有各式各樣的獻祭、聚會禮儀等等，而使得他們變成非常的有安全感，覺得他們在神那裡，是萬無一失，總有一些聚會、總有一些祭，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，這位神成為他們，成功幸福的保證，只要有肥畜，只要有牛羊，永遠就可以說服、或甚至於說收買他們的上帝，也是因為這樣，一年一次的贖罪日，就會變成非常重要。

在嚴肅會裡頭，需要刻苦己心，需要人從心裡頭真誠的反省，這件事情，在先知何西阿的講論裡頭，也曾經提到...

對以色列百姓來說，當他們有罪，需要認罪悔改，來到神的面前，並不是什麼太陌生，或者是新奇的事，但是在長遠的歷史當中，以色列就漸漸走到一個狀況是，他們的悔改變成，非常的表面，或者是形式。



9

何6:4 主說：以法蓮哪，我可向你怎樣行呢？猶大啊，我可向你怎樣做呢？

不管是南北兩國，雖然有不同的歷史、不同的環境，但是有同樣宗教上面的作為，神對他們說，

因為你們的良善，如同早晨的雲霧，又如速散的甘露。

這裡的良善指的是北國南國在苦難當中，被先知審判，被先知教導，所以他們承認他們自己的罪，他們說他們願意回轉，歸向神。問題是，這樣子的念頭、這樣子的行為，維持多久呢？

像早晨的雲霧，所以當太陽一出來，雲霧就散去了，是速散的甘露，像夜晚的露水，在白天太陽來的時候，露水就消失無影無蹤了，

這是上帝對他的百姓，悔改一事的評論。

利16所講的贖罪日，要求在那一天的時間，所有的人都參與在這當中，其實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設計，透過所有的人，不管是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的外人，他們卸下所有的工作，他們都一起刻苦己心，守聖安息日，在神面前反省，悔改，透過彼此相互的提醒，或者成為彼此的榜樣，讓贖罪日至少在那一天裡頭，以色列人是可以做到的。



10

各位不要以為是這一天，他們從早到晚把所有一年之內所犯的罪都認了，能不能認全部的罪，似乎不是這裡的重點。對神來說，

我們更願意真誠地尋求祂，願意接受指責，願意改變，願意被聖靈引導，這樣子願意的態度，永遠比我們記不記得，

我們到底做錯幾件事，有沒有來到神的面前，

好像為每一件事情，提出來對神表示真誠的悔改，永遠要來得更為重要，

所以贖罪日為所有前面所提過的規範以及禮儀，做了一個很重要的總結。

對以色列人來說，日常生活常常發生的事，並不代表它就是正確的、無罪的，在所有的禮儀背後，真正關鍵的是精神、是你我的態度，

我們需要學著，願意靠著禮儀的幫助，來到神面前，有一個正確的態度，有一個真正美好跟神的關係，那才是禮儀所要達到的目標。

十六章透過亞倫大祭司，和全體以色列人，兩件不同的事，兩個不同的向度，

可是要介紹、要教育要教導的，是同樣的一個原則 — 看見你得罪神的那個部分，

有一個真誠的態度悔改，讓你的人生，讓這個國家有一個新的開始。

這是利未記第十六章的重點，希望對你我都有幫助。

11